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9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有關致同退任核數師及撤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致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委任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3日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立信德豪」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致同」	指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委任」	指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執行董事：

陳寧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郎世杰先生

艾奎宇先生

賀之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昆先生

陳冠樺先生

王軼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澤先生

陳政璉先生

劉春先生

李曉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的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該等公告。致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後退任核數師。

另提述委任公告。鑒於致同於退任後出現核數師職位空缺，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任立信德豪為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5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評估委任立信德豪為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立信德豪提出的審計費用；(ii)其在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已展示出獨立於本集團及具有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審計團隊的規模及架構；(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財局發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立信德豪的資歷，包括其市場聲譽、對本集團的獨立性、經驗及人手。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立信德豪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議程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對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敬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謹啟

2024年9月30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9月3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
7.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